

公告编号：2017-007

证券代码：837050

证券简称：华盛铭兔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东华盛铭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16 年 6 月 12 日，华盛铭兔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向魏珏淇发行股票 1,8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64,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6 年 9 月 1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瑞华验字（2016）4002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6 年 7 月 4 日止，华盛铭兔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共计 7,164,000 元已经全部到位。

2016 年 12 月 12 日，华盛铭兔取得了《关于广东华盛铭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170 号）。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接收募集资金的账户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股票发行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第一次发行	广东华盛铭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673067780791	专项账户	3,169,895.38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将剩余募集资金转至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存储。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并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将募集资金转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
1	中国银行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673067780791	7,164,000.00

公司股票发行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户管理，并严格按现有的公司制度规定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项目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规定。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64,000.00		
减：发行费用		-		
募集资金净额		7,164,000.00		
投资项目	截止 2015 年 12 月	本期已投入金	截止 2016 年 12 月	尚未使用的募

	31 日已投入金额	额	31 日已投入金额	集资金余额
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0.00	4,000,000.00	3,164,000.00
利息收入	-	-5,970.38	-5,970.38	5,970.38
帐户维护费		75.00	75.00	-75.00
合计		3,994,104.62	3,994,104.62	3,169,895.38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违规行为。

广东华盛铭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04 月 19 日